**公办中小学校财务专线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MJYCG-XX2020005

项目名称：公办中小学校财务专线运维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情况除外)；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
| 5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注明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来做出评判）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出现投标人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9 |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全、不实；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评标信息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警示条款：**光明区教育局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 **20** | |
| 一、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⑤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 | | |
| **2** | **商务部分** |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准则 | |
| 1 | 企业资质 | 8 | | 一、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质；  （2）由政府住房和建设局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投标人每满足一项得25%，最高得100%。  二、证明文件  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 一、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的单个合同金额100万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光缆施工及维护类），每提供一个得25%，最高得100%。  二、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得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 | |
| 3 | 管道资源协调能力 | 12 | | 一、评分标准  评价投标人的管道租赁协调能力。提供管道产权单位的租赁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0%，最高得100%。  二、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得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 | |
|  | 4 | 社会责任 | 2 | | 一、评分标准  评价投标人对社会的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如抢险救灾等，有得100%。  二、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 |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8 | | 一、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或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4）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B/A）；  以上四项均满足得50%，有一项或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光缆建设或维护项目经验，有2项或以上得50%，只有1项得25%，无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 1月 1日后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2.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和项目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列明所负责同类项目名称和甲方联系人。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 2 | 维护团队情况 | | 8 | | 一、评分标准  维护团队成员：  （1）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或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的不少于2人，得25%；  （2）具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B/A）的不少于7人，得25%；  （3）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不少于2人，得25%；  （4）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不少于2人，得25%。  二、评分标准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 1月 1日后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该人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  | 3 | 维护能力 | | 8 | | 一、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自有维修测试仪器及设备评分（租赁无效）：  （1）光纤熔接机5套及以上，得25%；  （2）光时域反射仪3套及以上，得25%；  （3）光功率计3套及以上，得25%；  （4）投标人自有粤B维护车辆7台及以上，得25%。  二、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购买仪器仪表发票复印件、自由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
|  | 4 | 项目维护方案 | | 16 | | 一、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项目维护服务方案，根据维护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是否满足招标人需求，进行比较，评价为优得100%，良得80%，中得60%，差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维护方案（格式自定）。 |
| **4** | **诚信部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5** | **疫情防控** |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1 |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 | 3 |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100%，否则不得分。 | |
| 2 | 稳岗企业 |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100%，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三）项目服务需求**

**（1）通信光缆日常维护服务**

对深圳市光明区22所学校财务专网的日常维护，确保所有光纤线路正常运行。

通信光缆日常维护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日常巡查 | A、外部线路巡查（含路面巡视、人孔、人井检查等） | |
| B、楼内及分线设备巡查：楼内及机房配线架光缆、尾纤检查，整理、标记，核对线序，防水、防鼠患处理 | |
| 2 | 基本维护 | 定期检修 | A、每个月检修 |
| B、每六个月检修 |
| 3 | 资料统计、报表 | 1. 维护资料整理统计；按甲方要求排查、   整理、录入、更新相关资料 |
| B、日报、周报、月报 |
| C、测试报告 |
| D、维护结算资料 |
| 4 | 日常配合 | A、节假日、重大事件的通信保障 |
| B、光缆被盗、被破坏的报案、跟踪、割接方案的上报 |
| C、联网、跳线服务 |
| D、拟建工程配合调研 |
| E、其他配合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通信线路维护工作质量标准》

**（2）通信光缆抢修服务**

a、光缆抢修：负责光缆被损坏的抢修工作。

b、光缆迁改：因前端设备机箱、现有通信管道的调整、迁移、拆除等原因，造成光缆需迁改或重新敷设的。

c、光缆线路优化、报废的：光缆及光缆中间连接设备的老化破损严重，满足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

**（四）项目技术要求**

1.中标人责任及要求

a、中标人对所维护的通信缆线的数量、完好状况、维护范围内涉及自身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b、中标人需承担本标维护用仪器、工具、车辆、通信工具及人工的全部费用。

c、中标人需承担不可抗自然力以外的其他各种原因造成的缆线丢失或损坏（包括被盗）责任及费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方并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费用全部包含在巡检费用中。如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抗自然力的界定以深圳市政府三防办公室和地震局发布的消息为准）的，则由采购人另行实施零星工程进行修复。

2.维护任务要求

a、中标人应配备能同时解决3个以上不同地点发生故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必需的通信工具及全套通信缆线专用维修测试仪器及设备（包括光功率计、光时域反射仪（OTDR）、光纤融接机等），确保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b、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维修备品，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线缆（常规型号）作为紧急备用，不得因备件短缺延误故障修复时间。

c、中标人应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另行安排光缆维护人员、专职资料员（同时负责CAD绘图）。。

d、日常巡查工作

（1）每月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光缆线路巡视一遍，并提交巡查月报。遇恶劣气候和外力影响地段还应特巡。

（2）了解线路设备和沿线环境变化，及时排除隐患。

（3）每次巡查都应认真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处理。

e、定期检修工作

（1）机房配线架、终端盒、缆线成端维护。

（2）缆线检测。

（3）防雷、防蚀、防强电检测。

f、响应时间

（1）日常抢修：接故障报告后派专业维修人员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

（2）重大维修：接维修通知后派专业维修人员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出具体方案、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按要求进行抢修。

（3）没有特殊说明均按照日常抢修响应。

g、每次维修要把所维修线路的测试结果情况、原因分析等以日报的形式及时上报。维护责任单位每周上报维护周报表，报表中要有详细的故障统计、处理措施、接报及处理时间等。

h、中标人要根据光缆线路的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维护计划，并严格实施。特别对于线路的薄弱环节，接头部位、气候异常(如大风、暴雨等)、环境变迁等特殊情况下都要提出特殊的维护措施。

i、中标人需设立全天维护专用值班电话，并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时，快速响应，立即抢修。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必须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以便于联系。

j、中标人在遇到台风、暴雨、雷击等各种非正常情况时，须立即出动值班巡逻队伍加强巡视，发现损坏情况时要立即实施抢修。在突发大面积故障时，能够启动应急机制，至少可同时进行5个工作点的维护抢修。

k、由于线路迁移、更换光缆等发生的割接，需要中标人完成的，中标人应充分调查实际情况，提前5个工作日根据具体要求书面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和割接方案。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批复，具体割接时间以批复为准。

l、遇光缆中断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方须在4小时内无条件修复。如属第三方造成的（施工破坏等），中标人负有调查、跟踪、理赔的责任，理赔费用归中标方所有；如不能发现第三责任方，或第三方不予理赔的，中标人自负修复费用；对于管线被盗情况，必须立刻报警并拍照留证，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承担所有修复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给采购人。

（三）应急工程施工要求

a、中标人需具备通信缆线工程建设专业知识和经验，有能力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完成通信缆线建设、改、扩建等应急零星工程施工，必须对所完成的应急工程至少免费保修一年。

b、中标人应当能够结合实际经验给出可行性建议，并协助制定工程方案。施工现场涉及到与城管、绿化、供电、电信、物业等其他部门协调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有关施工许可等事宜，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c、中标人提供的缆线或设备的型号、技术规格等不得低于现有的配置。必须对提供的缆线和设备至少免费保修一年。提供设备附件及相关资料（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

（四）绘制网络拓扑图

提供光明区公办中小学校财务专线网络拓扑图，并且随时根据新增接入学校情况调整拓扑图。

**（四）服务期限**

提供一年运维服务。本项目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属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及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约，但合同续约的最长期限为二年，且合同一年一签。

四、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投标函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致：（采购人）

1、根据贵中心组织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中心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日期

**注：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四、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五、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除以上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格式自定）**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_（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_\_\_\_\_（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